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2010/2011 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營業額	2	1,079,727	851,408
銷售成本		(527,571)	(395,818)
毛利		552,156	455,590
其他收入		4,263	3,863
銷售費用		(432,143)	(345,500)
行政費用		(56,300)	(51,969)
經營盈利		67,976	61,984
附加費用及利息/補加稅撥備回撥		19,389	-
財務費用		(2,762)	(1,935)
除稅前盈利	3	84,603	60,049
稅項回撥/(費用)	4	5,364	(24,272)
本期間盈利		89,967	35,7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81	1,83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81	1,8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0,848	37,612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續)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b>應佔盈利部份:</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458	25,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509</u>	<u>10,773</u>
		<b><u>89,967</u></b>	<b><u>35,777</u></b>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376	26,7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472</u>	<u>10,851</u>
		<b><u>90,848</u></b>	<b><u>37,612</u></b>
<b>每股盈利</b>			
- 基本	6	<u>39 仙</u>	<u>12 仙</u>
- 攤薄		<u>N/A</u>	<u>12 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10年 8月31日 千元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51	118,593
其他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3,505	22,244
		<u>137,156</u>	<u>141,3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1,487	954,7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72,540	183,982
可收回本期稅項		105	1,038
銀行存款及現金		86,893	176,894
		<u>1,381,025</u>	<u>1,316,628</u>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6,962)
融資租賃承擔 - 本期		(105)	(1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502,798)	(501,302)
應付本期稅項		(23,691)	(62,179)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0,641)	(19,36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7,978)	(86,350)
		<u>(665,213)</u>	<u>(676,2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5,812</u>	<u>640,3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52,968</u>	<u>781,70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本期部份		(153)	(203)
僱員福利義務		(11,152)	(11,15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000)	(36,800)
遞延稅項負債		(15,064)	(12,969)
		<u>(58,369)</u>	<u>(61,124)</u>
<b>資產淨值</b>		<u>794,599</u>	<u>720,5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640,331	574,78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b>		<u>692,915</u>	<u>627,366</u>
<b>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b>		<u>101,684</u>	<u>93,211</u>
		<u>794,599</u>	<u>720,577</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作出闡述。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將於2011年2月28日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轉變除外。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已載於下述。

除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採納於2010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第27號之主要影響敘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經修訂準則規定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均由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成為虧損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均由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就以上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而言，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應用於往後全面收入總額由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分配。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20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3號及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7號及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因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修正／修改及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需要作出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068,159	841,007	11,568	10,401	-	-	1,079,727	851,408
分部間收入	4,492	1,961	-	-	(4,492)	(1,961)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4,180	3,819	83	44	-	-	4,263	3,863
總額	<u>1,076,831</u>	<u>846,787</u>	<u>11,651</u>	<u>10,445</u>	<u>(4,492)</u>	<u>(1,961)</u>	<u>1,083,990</u>	<u>855,271</u>
分部業績	68,613	62,755	(637)	(771)			67,976	61,984
財務費用							(2,762)	(1,935)
附加費用及利息/ 補加稅撥備回撥							19,389	-
稅項回撥/(費用)							5,364	(24,272)
本期間盈利							<u>89,967</u>	<u>35,777</u>
本期間折舊	<u>21,420</u>	<u>21,564</u>	<u>41</u>	<u>40</u>				

##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 (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借貸利息	2,762	1,935
折舊	21,461	21,604
存貨撥備 / (撥備撥回)	<u>6,759</u>	<u>(206)</u>

#### 4. 稅項回撥/(費用)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b>		
本期間稅項	3,156	420
以往年度(撥備撥回)/撥備不足	<u>(27,192)</u>	<u>38</u>
本期間稅項	<u>(24,036)</u>	<u>458</u>
<b>本期稅項 - 海外</b>		
本期間稅項	<u>17,861</u>	<u>19,727</u>
	<u>17,861</u>	<u>19,727</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811</u>	<u>4,087</u>
	<u>811</u>	<u>4,087</u>
	<u>(5,364)</u>	<u>24,27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09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b)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因過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之稅項處理方法引起之爭議(「稅務爭議」)，發出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就稅務局涉及稅務爭議所發出之所有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本集團已全數在過往年度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按月分期支付大部分涉及爭議之稅款，亦已就過往年度當時未付之評稅結餘及建議額外稅項作出合共32,000,000元之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稅務局提交建議，以解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稅務爭議，而該等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到就稅務爭議之經修訂評稅，總數為67,000,000元。此外，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接獲之函件內，稅務局同意本集團於支付合共9,000,000元補加稅後，不再根據稅務條例就稅務爭議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應付餘額8,800,000元包括在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繳分期付款後及涉及最終評稅之相關附加費4,000,000元，將按月分期支付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全數支付完畢。由於與稅務局之稅務爭議已獲解決，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超額稅務撥備及相關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27,000,000元及19,000,000元已於本會計期間撥回損益賬之全面收入報表內。

## 5. 股息

### (a) 歸屬於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千元	千元
於期間結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27元 (2009年：0.02元)	<u>5,679</u>	<u>4,207</u>

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27元。於2010年8月31日，此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 (b)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千元	千元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08元 (2009年：0.03元)	<u>16,827</u>	<u>6,310</u>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81,458,000元 (2009年：25,004,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 (2009年：209,399,721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無需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25,00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918,804股普通股，並就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8月31日 千元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0 至 30 天	72,741	113,413
31 至 60 天	5,980	2,573
61 至 90 天	2,566	691
超過 90 天	9,424	8,569
應收賬款總額	90,711	125,24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1,829	58,736
	<u>172,540</u>	<u>183,982</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8月31日 千元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0 至 30 天	31,596	26,062
31 至 60 天	64,154	53,249
61 至 90 天	44,680	49,987
超過 90 天	109,760	144,629
應付賬款總額	250,190	273,9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2,608	227,375
	<u>502,798</u>	<u>501,302</u>

## 9. 資產抵押

- (a)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中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6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練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押品。於2010年8月31日，該債項為117,866,000元。（於2010年2月28日：144,271,000元）

## 10. 或有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前任主管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任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前任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注意到上訴法庭已於2010年5月31日駁回上訴。本公司明白其中一名前任董事正向較高等之法院上訴（「再上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再上訴之該名前任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 11. 承擔

本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及2010年2月28日，並沒有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予於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 20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2010/2011 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由港幣 851,000,000 元上升 27%至港幣 1,080,000,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 25,000,000 元增至港幣 81,500,000 元。本集團業績於上半年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 i)香港零售市場擺脫去年上半年市道蕭條的情況，持續復甦及 ii)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稅務爭議獲得解決，遂撥回以往年度作出之超額撥備合共港幣 46,600,000 元。不計及該項撥回之影響，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4,9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

每股盈利為港幣 39 仙(2009 年: 每股港幣 12 仙)。

### 回顧及前景

零售市場於中國內地旅客大量湧現帶動下復甦，香港及澳門店舖之同店銷售有雙位數字增長。於 2010 年 8 月，本集團在香港旺角及銅鑼灣以及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城市商業區)開設三間新店舖，該三間店舖與本集團現有店舖組合相輔相成，為本地顧客及不斷增長之中國內地旅客提供更佳服務。

受惠於國內及東南亞訪港旅客回升，陳列室業務較去年由低位大幅攀升。此外，陳列室業務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與旅遊業議會緊密合作，務求不斷提升服務旅客的質素。

美國與歐洲的量化寬鬆貨幣供應令市場產生通脹預期，繼而刺激有形資產(包括珠寶及黃金)的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市場自 2009 年下半年起從金融危機谷底回升；此兩項因素乃上半年整體市場氣氛好轉的主要原因。除下半年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增長速度縱或可能較上半年稍為遜色外，香港及澳門業務前景樂觀。

因去年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內地市場的影響較少，本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增長與經濟增長步伐一致。全球金融危機拖慢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加上近年所有奢侈品零售商均銳意發展中國內地業務，故競爭情況更趨激烈。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該日益增長的市場作出投資，並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開設約 20 間店舖。本集團亦會擴大產品配搭，如推出時尚足金首飾和手錶，務求為顧客提供更佳服務。

鑑於美國及歐洲經濟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美國及歐洲客戶對補充存貨的態度審慎，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出口業務持續疲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重新檢討產品組合，並審慎積極地在出口市場物色新機遇。

## 財務

期內，主要因店舖翻新及擴展業務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 16,000,000 元，大部分由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資金。

基於與稅務局之爭議獲得解決，有關最終評稅、相關附加費及補加稅在扣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已繳分期付款後之應付餘額為港幣 8,800,000 元，將按月分期支付直至 2010 年 12 月全數支付完畢。董事相信，解決稅務爭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 2010 年 2 月 28 日之港幣 149,800,000 元增至港幣 170,900,000 元。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87,000,000 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港幣 16,400,000 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20.8% 微升至 21.5%。

## 僱員

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380 名僱員，增聘人手部門以生產、營業及市務部門為主，藉以配合本集團擴充業務所需。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和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2010/2011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http://www.tslj.com) 及 [tsl.etnet.com.hk](http://tsl.etnet.com.hk)。2010/2011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周國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 謹供識別